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614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乡村 级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设备购置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充分发挥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社会效益，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乡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设备购置资金的通知》（北财〔2023〕36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设备购置资金70万元。专项用于对已运营的乡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助餐、配餐设备购置。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投标，根据各县养老服务需求，强化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拓展优化完善老年人助餐点功能，满足老年人的就餐需求。

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人行门源县支行、本局预算股、国库股、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乡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设备购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632227	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乡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设备购置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文东15709701957
主管部门	门源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门源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为解决农村牧区老年人晚年生活单调、用餐难的问题, 同时有效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 现需所实施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及村级互助幸福院设施设备购置。</p> <p>目标2: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为农牧区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奠定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互助幸福院个数	7个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村级互助幸福院设备购置	厨房设备、娱乐设施、理疗设备、乐器等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	
		时效指标	老年助餐点覆盖率	90%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助餐、配餐设备购置资金	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 有利于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利于减轻政府、家庭负担, 利于社会稳定	利于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公共设施更为齐全, 社区功能更加完备 社会形象得到提升, 农牧区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不断完善 提升农牧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